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將錄得溢利減少約87%。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Paladi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將錄得溢利減少約87%。該減少乃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一筆過收益89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發生所致。

本公司現正訂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於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之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 (執行董事)

陳智豪 (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 (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